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2701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敦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志祥

訴訟代理人 楊金順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陳秉澤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5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鄭 純 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